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办字〔2020〕49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 处罚指导意见》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苏州市委“开放再出发”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苏司〔2020〕23号）和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苏司〔2020〕28号）相关精神，

我局制定了《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经局长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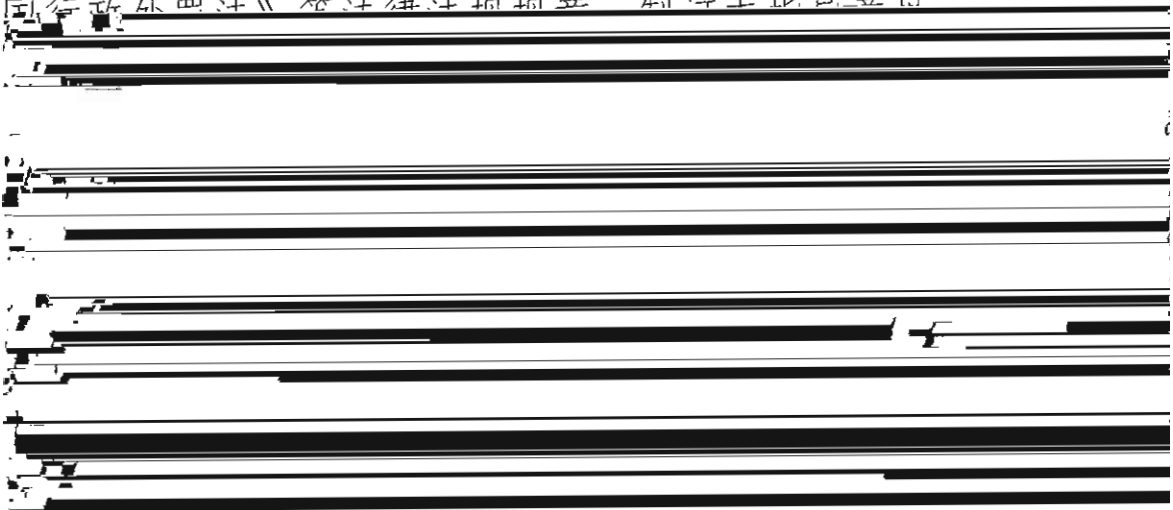


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
2020年3月1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苏司〔2020〕23号），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苏司〔2020〕28号）相关精神，进一步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等处理决定；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单独规定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不予处罚等处理决定。

（二）从轻或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适用相对于没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情况较轻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处罚。

符合减轻或从轻处罚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实施及执行

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自本指导意见实施后首次轻微违法，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的情形，拟作出不予罚款处罚的，应当同时予以行政指导纠正违法，需要时间整改的给予合理整改期限，超期未改正的不适用本指导意见。

依据本指导意见不予罚款处罚的，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或应当处罚款外其他处理、处罚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处罚。

三、决定程序

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作出不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收集违法证据的同时收集不予、减轻或从轻处罚的证据，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经负责人同意后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四、其他

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按照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做好相关案件的统计工作。

五、适用范围及生效时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本指导意见施行以前的违法行为，已经立案但尚未作出罚款决定且符合本指导意见明确的不予处罚条件的，适用本指导意见。

附件：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监察委员会，市司法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11项）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序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申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报告书的；	未批先建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未发现污染后果且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申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机构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在立案查处前已主动备案且项目应配备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机构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者初步设计概算时，未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逾期与台历中建设阶段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者初步设计概算时，未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机构
	生态敏感区的措		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机构

	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纳入施工合同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项目未实际产生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或使用, 未出现污染后果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或主动停产、主动关闭项目、恢复原状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产或者使用者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6	不按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固体废物	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出现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一) 不按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固体废物或者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的。	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9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发现污染后果、未造成群众投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未按规定制定、更新、备案应急预案	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发现污染后果、未造成群众投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